

**（六）中小企业执行情况：**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甘泉县林业工作站）的（延安市甘泉县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（林下养鸡）发展补助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肉杂鸡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大丰金色农牧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53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鸡饲料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华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6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金穗联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3 日

